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2月7日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 22%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出售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 2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由于出售股权导致的本次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事项实为公司对原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8)。

表决结果: 同意 2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关联监事张海平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8 日